

工会工作 参考资料汇编

(下册)

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 编

Gonghui Gongzuo
Cankao Ziliao Huibian



中国金融出版社

工会工作参考资料汇编

(下)

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健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郝云山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会工作参考资料汇编(下)/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
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2.12

ISBN 7-5049-2922-0

I. 工… II. 中… III. 金融机构—工会工作—文件—
汇编—中国 IV. D4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0786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 66024766 读者服务部: 66070833 82672183

<http://www.chinaf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印刷厂

尺寸 148 毫米×210 毫米

印张 15.375

字数 346 千

版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90

定价 70.00 元 (上下册)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一 法律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50 年 6 月 29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92 年 4 月 3 日)	10
国务院 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1978 年 6 月 2 日)	19
国务院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988 年 6 月 28 日)	24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93 年 7 月 16 日)	27

二 中共中央 国务院 有关部委文件

中共中央 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999 年 9 月 22 日)	37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9 日）	60
国务院 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 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8 月 6 日）	70
国务院 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 要的通知	
（2001 年 5 月 22 日）	75
中共中央组织部 关于印发工会机关参照《国家公务员 暂行条例》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4 年 7 月 2 日）	115
中共中央纪委 国家经贸委 全国总工会 关于推行厂务 公开制度的通知	
（1999 年 2 月 4 日）	123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 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	
（1999 年 2 月 3 日）	126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全国银行工会 关于改革银行（保 险）系统劳动竞赛的决定	
（1984 年 10 月 26 日）	133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中国金融工会 关于金融系统各级工会组织参政议政的通知	
（1986 年 8 月 26 日）	138
中共中国人民银行党组 中共中国工商银行党组 中共中 国农业银行党组 中共中国银行党组 中共中国人民建设	

目 录

银行党组 中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党组 关于进一步加 强金融系统工会工作的通知 (1990 年 8 月 30 日)	140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授予金融系统集体和个人荣誉称号 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2 年 2 月 17 日)	146
中共中国人民银行党组 关于印发中国金融工会工作暂 行规定的通知 (1992 年 11 月 3 日)	151
中共中国人民银行党组 关于金融系统工会干部管理问 题的通知 (1993 年 6 月 23 日)	160
劳动部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 (1993 年 11 月 5 日)	163
卫生部 劳动人事部 全国总工会 全国妇联 女职工保 健工作规定 (1993 年 11 月 26 日)	168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贯彻实施《劳动法》的决定 (1994 年 12 月 11 日)	173
劳动部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1994 年 12 月 14 日)	197
劳动部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1995 年 5 月 10 日)	200
劳动部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 (1995 年 8 月 11 日)	203
中共中国人民银行党组 关于批转中国金融工会《关于	

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中加强工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96 年 7 月 7 日）	226
劳动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 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 关 于加快国有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通 知 （1996 年 10 月 17 日）	230
劳动部 国家经贸委 企业职工培训规定 （1996 年 10 月 30 日）	232
劳动部 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10 月 31 日）	238
劳动部 关于加强集体合同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6 年 11 月 4 日）	24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是否具备社团 法人资格和工会经费集中户可否冻结划拨问题的批复 （1997 年 5 月 16 日）	247
劳动部 关于企业实施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造中履行 劳动合同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1 月 26 日）	24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 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 年 3 月 9 日）	251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人事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 深化国有企业内部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的意见 （2001 年 3 月 13 日）	25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 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	

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 (2001 年 11 月 14 日)	264
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制度 (2001 年 12 月 4 日)	269

三 中华全国总工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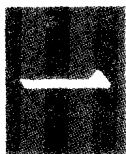
中华全国总工会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暂行工作条例 (1980 年 1 月 15 日)	275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工会财务纪律的规定 (1980 年 1 月 15 日)	278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加强工会财务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1981 年 11 月 25 日)	280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整顿工会基层组织, 开展建设 “职工之家”活动的决定 (1984 年 5 月 1 日)	284
中华全国总工会经济技术劳动保护部 关于全国金融红旗手是否享受部级劳模待遇问题给陕西省总工会生产技术部的答复 (1987 年 7 月 7 日)	296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决定 (1990 年 5 月 3 日)	297
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于工会资产	

界定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3 年 9 月 13 日)	303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实施“送温暖工程”的通知	
(1994 年 4 月 19 日)	305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 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	
(1994 年 7 月 7 日)	312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贯彻实施《劳动法》的决定	
(1994 年 12 月 11 日)	324
中华全国总工会 工会财产管理暂行办法	
(1995 年 1 月 11 日)	347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在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 中做好工会工作的意见	
(1995 年 2 月 8 日)	357
中华全国总工会 工会资产产权登记暂行办法	
(1995 年 11 月 13 日)	363
中华全国总工会 工会资产产权登记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996 年 9 月 20 日)	368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搞好企业 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6 年 9 月 26 日)	373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深入实施“送温暖工程”、积极 促进再就业工作的意见	
(1997 年 7 月 14 日)	385
中华全国总工会 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办法	
(1997 年 10 月 9 日)	391
中华全国总工会 工会参加工资集体协商的指导意见	

目 录

(1998年4月1日)	395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推进工会工作法制化的意见	
(1998年5月23日)	402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建立职工补充保障体系的意见	
(1998年9月10日)	412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加强新经济组织工会工作的意见	
(1999年1月29日)	421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印发《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对全总年度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的暂行办法》 的通知	
(1999年8月18日)	426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在新建企业加快建立平等协商和 集体合同制度的意见	
(2000年9月12日)	431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加强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意 见	
(2001年2月7日)	435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加强新建企业工会干部培训工作 的意见	
(2001年2月13日)	447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2001年5月9日)	453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在国有企业实施关闭破产中加强 工会工作的意见	
(2001年5月30日)	460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印发《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	

会对下级工会经费审计监督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9 年 8 月 18 日）	465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华全国总工会贯彻国务院〈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2 年 7 月 25 日）	469
后记	480



法律 法规

1. 法律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50 年 6 月 29 日)

为了明确规定工会组织在新民主主义国家政权下的法律地位和职责，使全国工人阶级更好地组织起来，发挥其在新民主主义建设中应有的作用，特颁布工会法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工会是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凡在中国境内一切企业、机关和学校中以工资收入为其生活资料之全部或主要来源之体力与脑力的雇佣劳动者及无固定雇主的雇佣劳动者，均有组织工会之权。

第二条 工会组织原则，根据全国劳动大会通过之中华全国总工会章程之规定，应为民主集中制。各级工会委员会，均应由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会员有根据工会章程之规定随时撤换其所选举之代表或委员之权利。各级工会委员会，应向所代表之会员群众或其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服从上级工会组织之决议或指示。

第三条 工会为根据全国劳动大会及各产业工会（包括公务人员工会等）之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与决议所组成之群众团体，有其全国独立的、统一的组织系统，以中华全国总工会为最高领导机关。凡工会组织成立时，均须报

告中华全国总工会或其所属之产业工会、地方工会，经审查批准后，转请当地人民政府机关登记备案。

第四条 凡不是根据本法第三条之规定，经中华全国总工会或其所属之产业工会、地方工会审查批准并请政府机关登记的任何其他团体，不得称为工会，不得享受本法所规定之权利。

第二章 工会的权利与责任

第五条 在国营、公私合营及合作社经营的企业中，工会有代表受雇工人、职员群众参加生产管理及与行政方面缔结集体合同之权。

第六条 在私营企业中，工会有代表受雇工人、职员群众与资方进行交涉、谈判、参加劳资协商会议并与资方缔结集体合同之权。

第七条 工会有保护工人、职员群众利益，监督行政方面或资方切实执行政府法令所规定之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工资支付标准、工厂卫生与技术安全规则及其他有关之条例、指令等，并进行改善工人、职员群众的物质生活与文化生活的各种设施之责任。

第八条 在国营、公私合营及合作社经营的企业中，各级的工会组织有要求其同级企业行政当局在工会委员会全体会员大会或代表会议上报告工作之权，并有代表受雇工人、职员群众参加同级企业管理委员会或企业行政会议之权。

第九条 工会为保护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根据其章程及决议进行下列工作。

一、教育并组织工人、职员群众，维护人民政府法令，推行人民政府决策，以巩固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政权；

二、教育并组织工人、职员群众，树立新的劳动态度，遵守劳动纪律，组织生产竞赛及其他生产运动，以保证生产计划之完成；

三、在国营、公私合营及合作社经营的企业中，在机关、学校中，保护公共财产，反对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并与破坏分子作斗争；

四、在私营企业中，推行发展生产、劳资两利政策，反对违背政府法令及妨害生产的行为。

第十条 各级政府应拨给中华全国总工会、产业工会与地方工会以必要的房屋与设备，作为工会办公处、会议场所、俱乐部等之用；并在利用邮政、电报、电话、铁路、公路、航运等方面，予以同级政府机关所享受之同等优惠待遇。

第十一条 行政方面或资方，如调动或解雇由群众所选出之工会委员会的委员时，须事先取得各该工会委员会之同意，并经上级工会委员会之批准，方得实行之。

第十二条 各级工会委员会之委员及所派遣的代表，持有各该级委员会之证明文件者，得视察各该工会组织所属范围内的企业、机关和学校的工作场所、宿舍等，但有特殊规定者除外。

第三章 工会基层组织

第十三条 凡工厂、矿场、银行、商店、农场、机关

和学校等生产单位或行政单位有工人、职员 25 人以上者，得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如工厂委员会、矿场委员会、机关委员会等）；不足 25 人者，成立工会基层小组，选举小组长，得享受工会基层委员会同等之权利。工会基层委员会的组织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或各该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制定之。

第十四条 在工厂、矿场、银行、商店、农场、机关和学校等生产单位或行政单位中，除依本法第三条与第十三条之规定，经产业工会或地方工会批准之工会基层组织外，其他任何组织，不得享受工会基层组织应享受之权利。

第十五条 工会基层组织脱离生产、专门进行工会工作的委员人数，应按各该工厂、矿场、银行、商店、农场、机关和学校等生产单位或行政单位雇佣工人、职员人数多寡决定之，其标准如下：

有工人和职员

200 ~ 500 人者，1 人；

501 ~ 1000 人者，2 人；

1001 ~ 1500 人者，3 人；

1501 ~ 2500 人者，4 人；

2501 ~ 4000 人者，5 人；

有工人职员 4000 人以上者，每增加 2000 人，得增加脱离生产的委员 1 人。不足 200 人之工会基层委员会，需要有脱离生产的委员时，须经上级工会委员会之批准。

第十六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选出后，应将委员之名单通知行政方面或资方。行政方面或资方应根据工会基层委